

監管概覽及JORC規則

本節載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JORC規則有重大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最重要方面。

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的規管。以下是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最重要中國法律法規摘要。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該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後修訂及生效。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通過，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實施。其後多次修訂，最新版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由國務院發佈。其後多次修訂，最新版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實施。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涵蓋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設立和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會計管理、稅收、勞工等相關問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四部法律的修改決定**」）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四部法律的修改決定修改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的相關行政審批規定，並修改行政審批相關條款，將「國家制定的特殊管理辦法以外的外商投資公司，經批准後方可設立」修改為「國家制定的特殊管理辦法以外的外商投資公司，經備案管理後方可設立」。

監管概覽及 JORC 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獨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華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不低於國內同行的待遇，國家對特定領域外商投資准入採取特別管理措施的，給予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國民待遇。此外，國家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國家將採取促進外商投資的措施，如確保外商投資企業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保護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的知識產權等。在外商投資管理方面，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外商投資應辦理相關核查和備案手續。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制度框架和行為規範應符合中國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如適用）的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進一步要求在政策制定和實施方面，對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一視同仁。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現有外商投資企業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仍未變更原形式的，相關市場監管部門將不再為企業辦理其他登記事項，並可向社會公開其相關資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施行，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運營的企業登記系統和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交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外商投資信息辦法》的規定，通過提交設立、變更、註銷報告和年度報告等方式披露投資信息。在中國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已完成提交設立、變更、註銷報告和年度報告的，由市場監管部門將相關信息共用給商務主管部門，不要求該外商投資企業另行提交報告。

監管概覽及JORC規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發布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實施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按行業分為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目錄中未列出的行業屬於允許投資項目。

根據商務部、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行業不屬於限制或禁止行業。負面清單詳細規定了外商投資市場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為允許外商投資行業。

與礦產資源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生效、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和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i)礦產資源屬國家所有，由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對有關資源的所有權。礦產資源的國家所有權不因授予不同實體或人士的有關礦產資源隨附的土地所有權或者使用權而改變；(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是地質礦產主管部門，經由國務院授權後，主管全國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質礦產主管部門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iii)探礦權及採礦權可有償取得。從事礦產資源開採或勘探的企業必須為取得採礦權與探礦權繳納一定價款；(iv)擬勘查、開採礦產資源的企業，必須依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分別申請探礦權與採礦權，並為探礦及採礦權分別辦理登記手續；但是，過往已經取得採礦權的礦山企業在劃定的礦區範圍內為該企業的生產而進行的勘查除外；(v)凡開採礦產資源，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例繳納資源稅和資源補償徵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有權及亦有義務按照採礦許可證規定的指定區域和期限從事開採活動。採礦許可證持有人享有若干額外權利，其中包括(i)在指定區域內建設所需的生產和生活設施及(ii)根據生產的需要取得土地使用權。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有若干額外義務，其中包括(i)進行合理開採、保護

監管概覽及JORC規則

及充分利用礦產資源；(ii)繳納資源稅和資源補償徵費；(iii)遵守有關職業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復墾和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及(iv)按要求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礦產資源儲量及運用報告。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根據**管理辦法**，倘需變更開採礦區範圍、主要開採礦種、開採方式、礦山企業名稱及／或依相關法律轉讓採礦權，採礦權擁有人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內向適當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根據**管理辦法**，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繳納採礦權使用費。採礦權使用費逐年繳納，費率為每平方公里礦區每年人民幣1,000元。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應按照礦山規模釐定。大型、中型及小型礦山採礦許可證的首個有效期最長分別為30年、20年及10年。倘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滿後仍需要繼續採礦的，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的30日內，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延續登記手續。倘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於有效期屆滿前未申請延續，採礦許可證自行終止。

與勞動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

中國公司須遵守(i)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該法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一步修訂；(i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及(iii)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有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條例、規則及規定。

與過往的中國法律法規相比，中國勞動合同法於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約定試用期及違約懲罰、終止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經濟補償、使用勞務派遣以及社會保險費方面實施更為嚴格的規定。

根據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僱主及僱員成立勞動關係時須簽立書面勞動合約。倘於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一年的期間，僱主未能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須

監管概覽及 JORC 規則

向僱員每月支付兩倍薪金；倘有關期間超過一年，則訂約方被視為已訂立無固定限期的勞動合同。僱主須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公司亦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遵守國家規則及標準，以及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最近一次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要求個人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和自由選擇職業的權利，不得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農村居住地而受到歧視。根據該法，企業還必須為工人提供職業培訓。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社會保險法**」）規管，該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工傷保險條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失業保險條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國的用人單位應當向主管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繳納五項基本社會保險費，或者稱為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根據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期或者未按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或者補足差額部分，並自逾期之日起，按日處以相當於滯納金0.05%的罰款。未在規定時間內補繳的，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處以逾期未繳金額1至3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條例**」），所有經營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需到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然後為職工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繳納相關資金。此外，對職工和用人單位而言，住房公積金的繳納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倘用人單位願意，可以提高繳存比例。單位違反住房公積金條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繳存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限期繳存；未在規定時間內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及 JORC 規則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進行生產活動的企業於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上，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噪音、廢水、廢氣排及其他工業廢物的條文。主要規管環境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最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近一次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作部分修訂，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統稱為「環保法」）。根據環保法，中國企業應在生產設施附近，興建必要的環境處理設施，使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能按照相關條文得到妥善處理。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國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規定規劃建設項目的企業應提供該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報告表或登記表。在任何建設工程於動工前須經主管環境保護部門批准評估報告及報告表，同時將登記表向該部門備案。除非法律法規另行規定，否則須提供評估報告及報告表的企業將自行承擔建設項目完工後的環境保護設施驗收責任。只有相應環境保護設備通過驗收檢查後，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主管部門可抽查及監督環境保護設施運作。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申請排污許可證。當局會根據污染物的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等因素，對污染物排放單位實行優先管理及簡化管理兩種不同級別的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

監管概覽及 JORC 規則

建設工程消防驗收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作最後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對於按照國家建設工程消防技術標準要求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應當在建設工程竣工後按照下列規定進行消防驗收檢查和／或備案：

- (i) 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依法對審查的結果負責；及
- (ii) 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在驗收後，向負責的住房及城鄉發展部辦理備案手續。負責的住房及城鄉發展部應當抽查有關備案記錄。

與土地及租賃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四日頒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所有土地根據不同位置歸於國家或集體所有。所有城鎮市區的土地歸於國家所有，所有城鎮郊區的土地及所有農村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歸於集體所有。國家有權根據公眾利益依法徵收土地。國家擁有的土地及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村委會集體擁有的土地，可依法分配給單位或個人使用。依據相關法律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受法律保護。建設項目施工或地質勘查需要臨時使用國有土地或者農村集體經濟組織集體擁有的土地的，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土地使用者應當根據土地所有權，向有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村委會就短期使用土地簽訂合同，並按照臨時使用土地合同的約定支付土地補償費。短期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年。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頒佈並生效的《土地復墾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最後修訂的《土地復墾條例實施辦法》，生產或建設機構（「土地使用者」）因開採活動造成耕地、草地或林地損毀的，必須於指定時間內採取措施將礦區回復原貌。土地使用者因採礦活動造成土地損毀的，須制定並落實土地復墾計劃，透過復墾將土地回復至適合使用的狀態。法律規定，土地復墾計劃須符合復墾標準，且須事先經土地主管部門審查及批准後方可使用。未能符合規

監管概覽及 JORC 規則

定或未能將礦區回復原貌的，會被地方自然資源局處以罰款、勒令支付復墾費用、拒絕土使用權申請或者拒絕新的採礦許可證申請或採礦許可證重續申請、修改或撤銷採礦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九年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的，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能完成登記備案的，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根據由全國人大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出租人轉讓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

規管產品質量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任何產品的一切活動，生產商及賣方應當根據產品質量法對產品質量負責。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應遵守產品質量法並應當對產品質量負責。

根據**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六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應當為工業產品的種類、規格、質量及等次以及其安全及衛生要求，還有工業產品的設計、生產、

監管概覽及JORC規則

測試、檢驗、包裝、存儲及運輸及生產方式，以及其生產過程中的安全及衛生要求、存儲及運輸制定標準。生產、銷售或進口不符合該等強制性要求的產品的，應當被勒令停產、沒收產品、於監督下銷毀產品或予以必要技術處理、或處以罰款。

與生產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就安全生產訂有相對完善的一系列法律及法規，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作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以及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生效，涉及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礦山建設、閉棄礦坑及其他相關活動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上述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單位須為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計劃。單位亦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安全設備，機構亦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的保護設備，並須進行監督及提供妥善培訓，確保設備獲正確使用。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根據上述條例及辦法，(i)安全生產許可證制適用於所有非煤礦礦山企業，上述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生產任何產品。未有遵守安全生產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活動；(ii)生產任何產品前，非煤礦礦山企業須事先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三年)；(iii)非煤礦礦山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由省級或以上的安全生產局負責發出；(iv)安全生產許可證若須續期，企業須於原有許可證到期三個月前，向發出原有許可證的管理機關申請續期；及(v)獲發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採礦企業，不得降低安全生產標準，並須接受發證機關的監督檢查。負責機關認為該開採企業未達安全要求的，安全許可證可能會被暫時扣起或撤銷。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適用於工人於工作過程中，因暴露於塵埃、輻射物質及其他有毒和有害物質之中而感染

監管概覽及JORC規則

疫病的防治活動。根據職業病防治法，僱主須嚴格遵守國家職業健康標準，亦須根據法律及法規執行職業病防治措施。違反職業病防治法的企業，可能會遭到罰款及處罰，被勒令暫停生產、終止生產及／或(情節嚴重者)承擔刑事責任。

我們應遵循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實行安全生產及職業病防治。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最近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主要規管中國境內的外幣匯兌。根據國外匯管理條例，妥善完成手續後，分派股息、貿易相關外幣匯兌及服務相關外幣匯兌等貨幣賬戶項目可自由兌換人民幣，而直接投資或貸款等資本賬戶項目，則須事先向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取得批准。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訂明，須進行意願結匯的資本賬戶外匯收入(包括發還海外上市所得款項)，地方機構可根據業務需要，於銀行辦理意願結匯。資本賬戶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比例暫定為100%，而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外匯管理局3號文**」)，該通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訂明有關境內機構向海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監控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分配有關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匯出手續時，應向銀行說明資金來源與用途安排，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監管概覽及 JORC 規則

與稅收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國內外投資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且一般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被界定為企業「對生產經營、人員、財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與控制的機構」。倘企業被視為上述釋義項下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入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根據上文所述管理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申請稅收優惠政策。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將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從事商品銷售、提供維修和更換服務以及在中國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和個人一般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為已收取銷售收入總額的17.0%，減去已由納稅人支付或承擔的任何可抵扣增值稅。此外，在出口貨物時，除非另有規定，出口商有權獲得已支付或承擔的所有增值稅退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逐步在某些省份及直轄市實施試點計劃，向某些現代服務業所得收入徵收6%的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其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營業稅將完全由增值稅取代。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以進一步調整增值稅稅率，包括對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稅率分別由17%及11%改為16%及10%。

監管概覽及 JORC 規則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的原適用稅率16%，調整為13%。

預扣所得稅及稅收協定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向於中國並無設有機構或場所或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有關收入並不與機構或場所實際相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源自中國境內)的適用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某公司因為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則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為確定締約國居民是否為中國稅收協定及類似安排下收入項目的「受益所有人」提供指引。根據9號文，受益所有人一般須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代理人未必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因此未必享有優惠待遇。

與併購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家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隨後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規範外國投資者併購非外資企業(「**境內企業**」)的行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必要批准：(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通過購買境內企業資產

監管概覽及JORC規則

並經營該等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後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者境內自然人通過其合法設立或者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的，須經商務部批准。

JORC規則概要

本文件中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聲明乃根據JORC規則編製。JORC規則由澳大利亞制定，是一項國際認可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分類系統。JORC規則最初於一九八九年二月發佈，最近修訂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此準則廣泛用於編製公眾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的關於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獨立技術報告及合資格人士報告。於本文件中，合資格人士於報告石墨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時採用此準則。

JORC規則將「礦產資源」界定為於地殼內或地殼表面具有經濟利益的固體材料的富集或賦存，其形態、品位(或質素)及數量為最終經濟開採提供合理預期。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或質素)、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徵乃根據具體的地質證據及知識(包括採樣)得知、估算或推測。為增加地質置信度，礦產資源進一步劃分為以下類別：

- **推定礦產資源量** — 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已基於有限的地質證據及採樣估計其數量及品位(或質素)。有充分的地質證據顯示但不能核實地質及品位(或質素)的連續性。其界定乃基於透過在露頭、溝、礦井、礦坑及鑽孔等地點透過運用適當技術採集的勘探、採樣及檢測資料；
- **控制礦產資源量** — 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素)、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的置信度，以便能夠以充分詳盡的方式應用轉換因素，為礦藏的礦產規劃及經濟可行性評估提供支持。

地質證據 — 透過運用適當技術，在露頭、溝、礦井、礦坑及鑽孔等地點採集足夠詳盡及可靠的勘探、採樣及檢測資料而得出，並足以推測採集數據及樣本的觀察點之間的地質及品位(或質素)的連續性；及

- **探明礦產資源** — 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素)、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的置信度，以便能夠應用轉換因素，為礦藏的詳盡礦產規劃及經濟可行性的最終評估提供支持。

地質證據 — 透過運用適當技術，在露頭、溝、礦井、礦坑及鑽孔等地點採集詳盡及可靠的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而得出，並足以確定採集數據及樣本的觀察點之間的地質及品位(或質素)的連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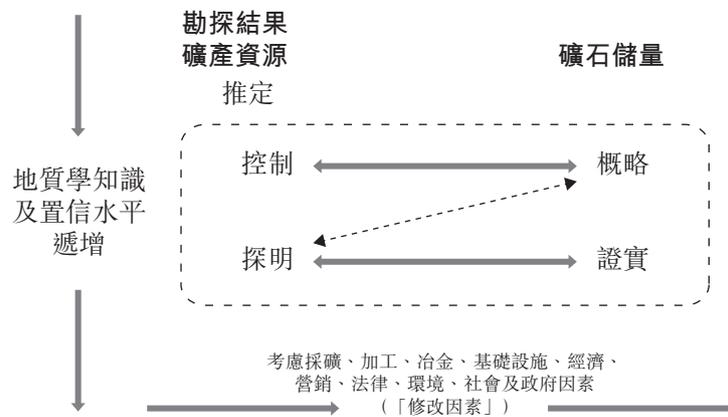
監管概覽及JORC規則

JORC規則將「礦石儲量」界定為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的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包括稀釋物質並計及在開採或提煉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耗。「礦石儲量」根據可行性前或可行性程度(如適用)的研究界定，而在此過程中，亦會應用轉換因素。這類研究表明，於報告時，可合理地釐定提煉情況。

礦石儲量進一步劃分為以下類別：

- 概略礦石儲量 — 控制礦產資源(部分情況為探明礦產資源)的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概略礦石儲量所應用的轉換因素的置信度較證實礦石儲量所應用者低；及
- 證實礦石儲量 — 探明礦產資源的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證實礦石儲量意味著較高的轉換因素置信度。

以下圖表概述根據JORC規則下得出的勘探結果、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



礦石儲量通常會被視為包含全部礦產資源的一部分，而並非將礦產資源視為附加於所報的礦石儲量之外。根據JORC規則，當中任意一種程序均可接受，但須明確所採用的方法。本文件中的獨立技術報告將所有礦石儲量視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